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C000001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
審查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管理學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第一條	依據	1
第二條	教師聘任資格	1
第三條	教師多元升等	1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2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4
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5
第七條	「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7
第八條	附則	7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聘任資格如下：

一、教授須有論文總點數 16 點以上、副教授須有 12 點以上(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助理教授須有博士學位，任職學術機構滿三年(含)以上者須有論文點數 8 點以上。

二、論文計點規則：

(一)每一 SCI/SSCI 收錄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3 點、第二作者給予 2 點、第三作者(含)以下給予 1 點；TSSCI/A&HCI/THCI (105 年以前為 THCI Core)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2 點、第二作者(含)以下給予 1 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1 點。(備註：具有 Index 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

(二)實際計點規則依本作業準則之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論文點數折抵：

(一)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點數得酌減之(但論文點數不得少於聘任職級門檻之半)。

(二)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者，得經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認定論文折抵點數。

四、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另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及相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資格。

第三條 教師多元升等

本院教師多元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四種不同路徑。

一、教師須擇一為主要升等路徑並於升等申請表(本校升等辦法

之附表一)上註明為送審類別，依該送審類別要求提出「代表作」與「參考作」。多元升等所稱之「代表作」與「參考作」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六條「送審著作」之規範。

- 二、申請人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1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上述三年內或五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 三、申請人另須提交本職後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數篇(件)，本院教師選擇「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送審類別時，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參考作5篇、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提出參考作3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提出參考作2篇。若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送審類別時，則參考作之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四、本院教師之升等點數採計期間為本職後：
 - (一)本院教師申請任一(學術、教學實踐、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主要升等路徑時，所需點數門檻為升等教授者須達16點、升等副教授者須達12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8點。
 - (二)藝術類科教師選定上述任一「研究升等」為主路徑時，得併由「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累計點數，惟教師於選定主升等路徑之點數須占門檻點數1/2(含)以上。
 - (三)選用「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累計點數時，可以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性競賽獲獎(本作業準則之第七條第三款)進行點數折抵，或提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查。
 - (四)符合門檻點數之升等申請案，先由申請人之主聘系(所)教評會依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份進行審查，各部份皆達70%以上始予送交院教評會繼續審查。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一、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 (二)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

(三) 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 50%，且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需檢附投稿歷程以利實質審查。

(四) 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認定，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

二、論文計點規則

(一)研究之評審以期刊論文著作為主，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內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二)每一 SCI/SSCI 收錄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3 點、第二作者給予 2 點、第三作者(含)以下給予 1 點；TSSCI/A&HCI/THCI (105 年以前為 THCI Core)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2 點、第二作者(含)以下給予 1 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1 點。(備註：具有前述 Index 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

(三)計點附則：

1. 論文為單一作者，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
2. 作者群中內含任職(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學研機構者，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
3. 若一論文之收錄期刊屬於 Financial Times/UT Dallas (Business) Journal List 之中(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3.0 倍。

三、選擇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之評審

(一)除「代表作」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外，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1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2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所稱之論文需被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並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收錄資料庫為原則。

(二)院教評會依學術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五條「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 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含專書著作或論文)做為升等「代表作」，須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應包括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學習成效與創新教學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2)。
- 二、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主路徑者：
 -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有效問卷填答人數比例達選課人數百分之六十之授課科目中，無任一項分數低於 3.5 分(採五點量表)。
 - (二)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教師總平均，或至少四學期各課程類別平均等於或高於同課程類別教師總平均。
 - (三)須填寫資料查核表(本校升等辦法之附表三-1)，由本職且五年內所授課程中挑選 2 門不同科目課程並繳交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且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得有適當的對應說明。其中，教學影音檔案需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課程教學，以 50 分鐘為一單位燒錄成光碟後繳交。
-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 (一)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給予 16 點。
 - (二)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之類別成績(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本院前 30%(含)以內，則該學期給予 0.3 點；若某學期有一教學意見調查之類別成績為本院前 20%(含)以內，則給予 0.6 點。最多累計至 6 點。
 - (三)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本校優良教師教學(或輔導)獎，每件獎項給予 2 點；以一件或 2 點為限。
 - (四)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計畫案，每案給予 2 點；最多累計兩案。
 - (五)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未於期刊或專書論文發表之教學個案依「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個

案評審審查要點」提報點數折抵；最多累計以 3 點為限。

(六)開設 符合大學社會責任 (USR)精神，且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場域實踐教學課程，每門課給予 2 點；最多累計兩門課。

(七)獲選為台塑企業人工智慧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或數位課程影帶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意見並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給予 3 點；最多累計兩門課。

(八)擔任本院學位學程主任或國際事務主管，合計兩學年(含)以上且有具體創新表現並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最高給予 3 點。

四、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時，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 / SSCI / TSSCI / A&HCI/THCI 收錄期刊、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同樣比照本作業準則第四條給予點數。

五、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一、「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應包括產學應用之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實質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3)。

二、「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包含「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與「專案計畫成果」。申請人應填寫資料查核表(本校升等辦法之附表三-2)，由技合處、研發處或院教評會先行審查之。

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計點：

(一)技轉績效認列分配本校實收入部分，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二)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近七年累積之實收金額。

(三)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 (四)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五)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並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1. 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
 2. 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3. 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4. 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 (六)技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列入升等評核之原則如表一，另有績效總金額規定如下：
1. 申請人升等助理教授績效總金額需達100萬元(含)以上，若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50萬元(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3點；
 2. 升副教授績效總金額需達200萬元(含)以上，若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100萬元(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6點；
 3. 升教授績效總金額需達300萬元(含)以上，若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150萬元(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9點。

表一、技轉及產學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升等點數			依績效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後近七年累積)
升等 助理教授	升等 副教授	升等 教授	
5	--	--	100萬元≤金額<200萬元
<u>7</u>	6	--	200萬元≤金額<300萬元
<u>9</u>	<u>8</u>	<u>7</u>	金額大於300萬元(含)

四、「專案計畫成果」計點：

以本職後近七年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且成果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成果報告書，其實務績效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轉及產學合作之規模。每一成果報告書至多2點計，上限為4點。

五、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時，研究成果發表

於 SCI / SSCI / TSSCI / A&HCI/THCI 收錄期刊、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同樣比照本作業準則第四條給予點數。

- 六、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產學應用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七條 「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 一、「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其內容應具主題形式與學理基礎、創作理念與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4)。

- 二、純粹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升等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並按照領域別提出相對數量的作品或成就證明，提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查。申請人參與「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可抵減論文點數：

(一)申請人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得金牌或第一名者，每案給予 3 點；銀牌或第二名者每案給予 2 點；銅牌或第三名者每案給予 1 點。每案參加人數(扣除學生人數)超過 1 人時，申請人所得之點數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認定之。

(二)非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條列之公開競賽得獎作品，送院教評會審定核給點數。

- 三、選擇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藝術類科作品及成就證明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八條 附則

- 一、配合本校每年三月底前收件升等申請案，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如有需要提交院教評會審查進行點數抵減或研究認列，得於該學年度上學期提前作業。

- 二、未獲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報告。

- 三、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意見，得(於收到院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

出申復。

四、本作業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